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2
董事報告書	14
財務資料摘要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主席)
薛漢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葉棣謙先生

公司秘書

薛漢昌先生

監督主任

劉偉樹先生

法定代表

劉偉樹先生
薛漢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楊穎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穎欣女士(主席)
葉棣謙先生
龍洪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http://ir.sinodelta.com.hk/805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50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2,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7,000,000港元。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有所擴闊所致。

回顧年度內營商環境持續備受挑戰，而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仍然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有見及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而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是次出售將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並將其重心及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業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具備更佳增長潛力。

打從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會一直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之審核，務求可制訂出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得以擴闊之企業策略。等審核結果公佈後，本集團或會開拓其他業務商機，並考慮由本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對本集團之發展方向是否恰當。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員工及盡心竭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的各方，致以最深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上最大努力，為各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香港營商環境持續挑戰重重，但整體經濟已逐步得到改善，而業務活動並已開始復甦。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之需求已有所增加，市場上已出現較多商機。為捉緊此等機遇，本集團已提高其銷售力度，並已調配更多資源以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激烈競爭及沉重通漲壓力已為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改善溢利上構成沖擊及挑戰。有見及充滿挑戰之環境，本集團已售出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其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2,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00,000港元。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有所擴闊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4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7,000,000港元、存貨約5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此貨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股份協議

根據由Excel Score Limited（「收購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及買賣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協議」），駱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銷售，而龐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479,298,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Limited（「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SomaFlex Holdings由駱偉文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

買賣銷售股份及出售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方、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479,298,000股本股份，佔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

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36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8%，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亦增加約24%，主要由於企業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已復甦所致。

地區分類

收益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79%(二零一零年：80%)。香港分部之百分比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約15%至約11,000,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依循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段所披露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則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買賣標準及操守守則。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年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蘇耀經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周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董事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薛漢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楊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4/4
蘇耀經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4/4
周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4/4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4/4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4/4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4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考慮及批准財務報表、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

此外，董事會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之權力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惟將作出策略決定時若干主要事項留待批准。當董事會將負責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將給予董事清晰管理權力，特別是有關管理層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

會議常規及運作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好讓董事／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公開予各董事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於回顧年度，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為一年之委任書，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身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於回顧年度，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

該例外情況已獲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理；及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駱偉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後，劉偉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薛漢昌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獨立角色，且由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分別肩擔。此項角色獨立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有清晰區分，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得以持平，亦確保彼此間之獨立性及問責性。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以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連忠先生（主席）、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定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於年內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4/4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4/4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並已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責。職權範圍將依循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年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組成。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審閱董事會成員薪酬之責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於年內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1/1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1/1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如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大致相若；
- 本集團須側重於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推動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顧及到其個別表現；及
- 薪酬須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照守則條文第A.4.5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穎欣女士、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楊穎欣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董事人選，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部核數師之任命。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50
非審計服務	450
總計	900

內部監控

為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須負責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按年審閱該系統之效能。董事會於年內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之呈報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監督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及香港公司條例，彼亦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薛漢昌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行政總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及香港公司條例，彼亦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薛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經濟金融學士學位，曾於多家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及公司任職，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約十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於警隊多個部門工作，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亦分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楊穎欣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持有夏威夷大學分校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及財經公關方面約有二十年經驗。楊女士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富迪訊董事總經理。楊女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將於二零一一年畢業。彼亦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癌症基金會成員及公益金特別項目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葉棣謙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七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保養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及2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派發。是次分派總額為41,58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最遲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報告書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79,87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蘇耀經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周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薛漢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楊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董事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劉偉樹先生、薛漢昌先生、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即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之委任期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及第13頁。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關連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註)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的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蘇耀經先生	個人權益	2,000	0.00%
周志明先生	個人權益	2,000	0.00%

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協議，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Excel Scor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479,298,000股股份。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董事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周詳查詢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l Score Limited(附註1)	實益權益	479,298,000	79.88%
龐維新先生(附註1及2)	公司權益	479,298,000	79.88%
董晶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79,298,000	79.88%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協議，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Excel Scor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駱偉文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479,298,000股股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由於龐先生為Excel Sco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先生被視為於Excel Score Limited所持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其身份及透過其控制之法團Excel Score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0%及87%。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Excel Score Limited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截止。該收購建議截止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0.12%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於公眾持股量已降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龐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

是項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7.57%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已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訂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9,982	100,702	97,149	89,106	102,0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35	19,026	3,177	(12,867)	(6,762)
所得稅	1,679	1,225	202	35	(1)
年內(虧損)/溢利	5,514	20,251	3,379	(12,832)	(6,7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22	20,038	3,360	(12,810)	(6,814)
非控股權益	(208)	213	19	(22)	51
	5,514	20,251	3,379	(12,832)	(6,76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6,041	82,659	80,300	73,587	70,623
總負債	(23,839)	(23,224)	(20,804)	(25,930)	(28,552)
	42,202	59,435	59,496	47,657	42,0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568	58,588	58,630	46,813	41,176
非控股權益	634	847	866	844	895
	42,202	59,435	59,496	47,657	42,07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76頁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2,033	89,106
銷售成本		(34,755)	(35,276)
毛利		67,278	53,830
其他收入	6	2,031	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	105
分銷成本		(29,761)	(25,450)
行政開支		(45,614)	(40,804)
其他營運開支		(731)	(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12,867)
所得稅	8	(1)	35
年內虧損		(6,763)	(12,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42	168
重新分類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 出售虧損		119	—
貨幣兌換差額		716	8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77	9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586)	(11,8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14)	(12,810)
— 非控股權益		51	(22)
		(6,763)	(12,8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37)	(11,817)
— 非控股權益		51	(22)
		(5,586)	(11,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1.14)	(2.14)

第29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181	21,745	23,7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989	1,191	1,1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5	526	35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9	-	-	-
		21,185	23,462	25,18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25	665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440	17,804	17,5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899	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6,574	30,757	36,064
		49,438	50,125	55,113
總資產		70,623	73,587	80,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8,552	25,870	20,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0	74
		28,552	25,930	20,680
流動資產淨值		20,886	24,195	34,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71	47,657	59,6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	124
資產淨值		42,071	47,657	59,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18,824)	(13,187)	(1,370)
		41,176	46,813	58,630
非控股權益		895	844	866
權益總額		42,071	47,657	59,496

劉偉樹先生
董事

薛漢昌先生
董事

第29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	21,906	14,1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511	343
		2	22,417	14,5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338	145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3,621	16,820	24,409
		13,959	16,965	24,521
資產總值		13,961	39,382	39,05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296	268	240
流動資產淨值		13,663	16,697	24,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5	39,114	38,811
資產淨值		13,665	39,114	38,8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26	(46,335)	(20,886)	(21,189)
權益總額		13,665	39,114	38,811

劉偉樹先生
董事

薛漢昌先生
董事

第29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58,630	866	59,49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2,810)	(12,810)	(22)	(12,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68	-	168	-	168
貨幣兌換差額	-	-	-	825	-	-	825	-	825
全面開支總額	-	-	-	825	168	(12,810)	(11,817)	(22)	(11,8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46,813	844	47,657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6,814)	(6,814)	51	(6,7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42	-	342	-	342
重新分類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虧損									
— 出售虧損	-	-	-	-	119	-	119	-	119
貨幣兌換差額	-	-	-	716	-	-	716	-	716
全面開支總額	-	-	-	716	461	(6,814)	(5,637)	51	(5,5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1,495	-	(50,844)	41,176	895	42,071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準備，本公司遂透過股份掉期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SomaF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即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第29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	(7,064)	(6,01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4	95
已收股息		16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	(162)
聯營公司還款／(墊款予聯營公司)		1,871	(5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853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06	(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57	36,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675	81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74	30,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24,717	29,041
短期銀行存款	22	1,857	1,716
		26,574	30,757

第29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Excel Score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重要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採納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除加入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並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擴展以明確該詮釋對原有尚未涉及的集團安排之分類。新指引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隨後修訂本。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於或然付款、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之計量及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有某些重大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入帳，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及虧損。此準則亦訂明當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式。於該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此修訂本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明確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本亦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亦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和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事項之根據)。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一致之處。因此，租賃土地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乃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此修訂本之前，預期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並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任何土地權益，乃於「預付租賃款項」項下作經營租賃列賬，並按租賃期攤銷。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租賃期未屆滿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並以追溯方式將香港之租賃土地權益確認為融資租賃。經上述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土地權益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其土地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自可供作為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中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11,474)	(11,791)	(12,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1,474	11,791	12,108

這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此修訂本闡明就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容許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為一經營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一即與其他經濟特性類似之分類進行合併前之分類個體。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列明借款人必須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結欠金額列為流動負債。此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經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提早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財務資產之分類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大部份規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維持不變。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並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按其年度改善計劃發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收購，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被本集團收購日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a) 附屬公司(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如下：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按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部份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非控股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若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初始賬面值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如適用)。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企業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並會就本集團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而出現之變化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所佔虧損將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只限於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作為部份投資之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較收購成本多出之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惟若該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數虧損。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之所有實體，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照權益法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收益及虧損攤薄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整體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呈報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部份出售或售出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自該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50年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的各租賃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用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不必攤銷，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預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須作攤銷之資產就減值進行審閱。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呈報日審閱可能撥回的減值。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後，若股息超過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若於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受投資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呈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呈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分類為可出售的證券已減值或出售，其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而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對重大之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與借款人之財困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某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財務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項所亦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2。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照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無法收回時，該款項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的前期已撇銷款項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2.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本公司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該等自願供款乃為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公司之款項。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僱員解僱補償。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除去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本集團確認收入如下：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如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有關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之鼓勵性優惠，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藉集團內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團定期評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財務負債，預計全部將於一年內支付並計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衍生財務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計算為「權益」，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的相同，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在零水平。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公平值乃根據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項目以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項目並以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能觀察輸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11	-	-	511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極高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難以確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根據是否需要繳付稅外稅款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額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截至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此項估計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極端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導致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乃低於先前所估計者，則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會將已報廢或售出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乃根據所獲得之最佳資料作出估計，以反映自願各方於知情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以出售資產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獲取之款額（經扣減出售成本）或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產生之現金。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已作出變動期間內之減值支出。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51,846	41,864
服務	37,380	34,709
其他業務	12,807	12,533
	102,033	89,106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而決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從軟件、服務及其他業務之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區(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務表現。可申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51,846	37,380	12,807	-	102,03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3,968)	12,020	(3,322)	(3,558)	(8,828)
其他收入					2,0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所得稅(附註8)					(1)
年內虧損					(6,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17	2,1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538	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41,864	34,709	12,533	-	89,10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5,948)	9,259	(3,393)	(3,132)	(13,214)
其他收入					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67)
所得稅(附註8)					35
年內虧損					(1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35	2,135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162	162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525	5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68,1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70,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9,965	9,112	-	19,0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未分配負債				9,4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28,552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665	6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70,3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73,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7,272	8,867	-	16,1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未分配負債				9,7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25,930

按地區分類對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80,586	71,394
中國	11,227	9,801
其他國家	10,220	7,911
	102,033	89,10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0,212	22,144
中國	718	638
其他國家	240	154
	21,170	22,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953	-
其他	58	131
	2,031	242

7. 支出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7	2,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119	-
已支銷存貨成本	10,594	10,493
存貨撇銷	190	195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691	1,713
核數師酬金	450	350
壞賬撇銷	105	3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96	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19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1	89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	(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	(35)

根據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12,8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115)	(2,12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08)	(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478	33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50	2,5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5)	(7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	95
其他	-	(1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	(3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數約25,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派發。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652	60,89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924	2,6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1,576	63,559

(a)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國當地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適用基本薪金成本之13%至30%(二零一零年：18%至30%)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一般薪酬之35%至35.5%(二零一零年：34.5%)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	932	24	956
蘇耀經先生	-	898	12	910
周志明先生	-	498	23	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90	2,328	59	2,4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	937	24	961
蘇耀經先生	-	795	12	807
周志明先生	-	496	23	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90	2,228	59	2,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零年：無)。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8	2,096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1	78
	2,309	2,174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報)	-	7,804	6,323	4,806	5,117	188	24,23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12,900	-	-	-	-	-	12,900
成本值(經重列)	12,900	7,804	6,323	4,806	5,117	188	37,138
累積折舊(如前呈報)	-	(478)	(4,175)	(3,992)	(3,892)	(99)	(12,6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792)	-	-	-	-	-	(792)
累積折舊(經重列)	(792)	(478)	(4,175)	(3,992)	(3,892)	(99)	(13,428)
賬面淨值(經重列)	12,108	7,326	2,148	814	1,225	89	23,7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2,108	7,326	2,148	814	1,225	89	23,710
添置	-	-	42	32	88	-	162
出售	-	-	-	-	(2)	-	(2)
本年度折舊	(317)	(191)	(1,097)	(196)	(295)	(39)	(2,135)
匯兌差額	-	-	-	(1)	13	(2)	10
年終賬面淨值(經重列)	11,791	7,135	1,093	649	1,029	48	21,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報)	-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24,45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12,900	-	-	-	-	-	12,900
成本值(經重列)	12,900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37,354
累積折舊(如前呈報)	-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4,5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1,109)	-	-	-	-	-	(1,109)
累積折舊(經重列)	(1,109)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5,609)
賬面淨值(經重列)	11,791	7,135	1,093	649	1,029	48	21,7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1,791	7,135	1,093	649	1,029	48	21,745
添置	-	-	239	150	149	-	538
出售	-	-	-	(7)	(19)	-	(26)
本年度折舊	(317)	(192)	(1,106)	(181)	(288)	(33)	(2,117)
匯兌差額	-	-	-	(2)	30	13	41
年終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00	7,804	6,663	4,961	5,337	199	37,864
累積折舊	(1,426)	(861)	(6,437)	(4,352)	(4,436)	(171)	(17,683)
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根據財務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 按10至50年之租期	11,474	11,791	12,108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47,550
減：減值撥備	(47,550)	(47,550)	(47,55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9,556	77,356	69,637
減：減值撥備(附註(b))	(79,554)	(55,450)	(55,450)
	2	21,906	14,187
	2	21,906	14,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62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歐美」)	香港	於香港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 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 相關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70%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i>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軟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保養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60%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FlexSyste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述所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約79,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50,000港元)。該撥備乃根據向附屬公司可收回之款項釐定，當中已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450	55,450	55,450
減值撥備	24,10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9,554	55,450	55,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上市)之成本	610	610	61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1,984)	(2,019)	(2,124)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1,374)	(1,409)	(1,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53	8,124	8,065
減：減值撥備	(3,890)	(5,524)	(5,432)
	2,363	2,600	2,633
	989	1,191	1,1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間接 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50%
FlexOmnitech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分銷電腦程式及 提供電腦保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20%
I-Global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進行軟件系統顧問 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665	3,346	2,083
總負債	15,390	9,092	8,675
收益	8,153	7,473	7,147
溢利	1,993	846	144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及累計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溢利／(虧損)	953	220	(1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323)	(1,276)	(1,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1,950	1,950	1,95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50)	(1,950)	(1,950)
	-	-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CDCFlex Limited	香港	開發基本會計及支薪服務之軟件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19,500,000股普通股	5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尚未開展業務，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就成立CDCFlex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向CDCFlex Limited注資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363	-	2,3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1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913	-	20,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6,574	-	26,574
總額		49,850	15	49,865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475
總額		9,475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600	-	2,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526	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603	-	17,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0,757	-	30,757
總額		50,960	526	51,486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731
總額		9,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26	358	676	511	343	661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42	168	(318)	342	168	(318)
出售	(853)	-	-	(853)	-	-
年終	15	526	358	-	511	343

於二零一一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備並無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511	343	-	511	34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附註)	15	15	15	-	-	-
	15	526	358	-	511	343
上市證券之市值	-	511	343	-	511	343

附註：該等投資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甚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3,065	3,065	3,065
減：減值撥備	(3,065)	(3,065)	(3,065)
	-	-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商品	525	665	83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0,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3,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7,453	14,804	14,15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5	2,148	2,320	338	145	112
預付員工款項(附註(e))	862	852	1,075	-	-	-
	21,440	17,804	17,552	338	145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837	5,007	4,635
31-60日	2,332	1,606	1,309
61-90日	788	1,091	1,151
91-180日	2,755	1,832	2,766
181-365日	1,627	2,977	2,267
超過365日	3,114	2,291	2,029
	17,453	14,804	14,157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但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7,4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91-180日	2,755	1,832	2,766
181-365日	1,627	2,977	2,267
超過365日	3,114	2,291	2,029
	7,496	7,100	7,062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5,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約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000港元)。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之餘額單獨評估，餘下餘額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綜合評估，因此等客戶具有於相似信用風險特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5,301	5,205	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年初	5,205	5,402	4,21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	(314)	(7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7)	96	117	1,985
年終	5,301	5,205	5,402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7)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e)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4,717	29,041	8,908	13,621	16,820	297
短期銀行存款	1,857	1,716	27,156	-	-	24,112
最高信貸風險	26,574	30,757	36,064	13,621	16,820	24,40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6%(二零一零年：0.05%至0.6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30日(二零一零年：59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1,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銀行結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157	3,294	1,45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7	6,429	6,531	296	268	240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b))	1	8	53	-	-	-
遞延收入	9,112	8,867	8,220	-	-	-
已收銷售按金	9,965	7,272	4,345	-	-	-
	28,552	25,870	20,606	296	268	240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784	2,477	1,246
31-60日	509	665	172
61-90日	193	30	-
91-180日	151	4	-
181-365日	45	90	29
超過365日	475	28	10
	2,157	3,294	1,457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60,000

2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872	(629)	(100,432)	(21,18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35	1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	-	168
全面收益總額	-	168	135	3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872	(461)	(100,297)	(20,88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25,910)	(25,91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342	-	342
重新分類配整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虧損				
- 出售虧損	-	119	-	119
全面開支總額	-	461	(25,910)	(25,4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72	-	(126,207)	(46,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年初	-	124	6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4)	(512)
年終	-	-	124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之暫時差異之 稅項影響	5,300	3,455	1,529	1,650	1,350	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12,8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7	2,1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11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953)	—
— 利息收入	(4)	(95)
— 股息收入	(16)	(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	11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19	9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	(105)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140	1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2)	(36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2	5,264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7,003)	(5,673)
已付海外稅項	(61)	(1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36)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064)	(6,012)

29.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租用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43	1,51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380	232
	4,023	1,743

租約之可商議年期介乎1至5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保養服務費	169	1,135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軟件收入	3	11
向聯營公司支付軟件開支	5,470	3,683

附註： 軟件收入及開支以及保養服務費乃根據所涉及雙方同意之條款作出。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12	3,509
退休後福利	116	115
	3,728	3,624

31. 可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將若干可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2. 報告期後的事項

- (a) 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Inc.(由駱偉文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SomaFlex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除外)，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項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並因而帶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00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